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 4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于 1985 年 10 月共同发起设立。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1647 名、从业人员总

数 6870 名，首席合伙人为梁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2020 年，大华新增注册会计师 10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 人。

3、业务规模

大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8 亿元。2019 年度大华共为 3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2.97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244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 家）、批发和零售业（13 家）、房地产业（1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大华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27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从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 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

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有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